

訴願人 〇〇〇

送達代收人 〇〇〇 律師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八十八年、九十年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北市稽法丙字第〇九一六一二五一三〇〇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至〇〇地號等四筆土地，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核定以訴願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八十八年地價稅。訴願人以其非納稅義務人為由，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九年一月五日北市稽法乙字第八八一八五一七〇〇〇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二月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府訴字第八九〇二四二九二〇一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訴願人不服，提起再訴願，經財政部以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臺財訴第〇八九〇〇四三一五號再訴願決定：「再訴願駁回。」該決定書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送達，訴願人並未提起行政訴訟，該處分已告確定。

二、嗣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核定系爭四筆土地以訴願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九十年地價稅。訴願人仍以其非納稅義務人為由，對系爭四筆土地八十八年、九十年地價稅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北市稽法丙字第〇九一六一二五一三〇〇號復查決定：「關於申請人八十八年地價稅部分復查不予受理；九十年地價稅部分復查駁回。」上開決定書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送達，訴願人仍表不服，於九十一年五月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壹、關於八十八年地價稅部分：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第一項所稱確定，係指左列各種情形：……四、經再訴願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者。」

行政法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44號判例：「當事人於終局判決後，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此為一事不再理之原則。違背此原則者，即為法所不許。」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四筆土地登記名義人雖為訴願人，惟查係〇〇〇出資購買，由〇〇〇使用、收益、管理，訴願人與〇〇〇間之信託行為實屬消極信託，該土地之真正

所有權人為○○○，故課徵義務人應為信託人而非登記名義人即訴願人。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段○○小段○○至○○地號等四筆土地，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核定以訴願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八十八年地價稅。訴願人以其非納稅義務人為由，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九年一月五日北市稽法乙字第八八一八五一七〇〇〇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二月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府訴字第八九〇二四二九二〇一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訴願人不服，提起再訴願，經財政部以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臺財訴第八九〇〇四三一五號再訴願決定：「再訴願駁回。」該決定書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送達，訴願人並未提起行政訴訟，該處分已告確定，訴願人嗣又對八十八年地價稅表示不服，申請復查，依首揭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本案應屬已確定之案件，訴願人就已確定之案件，申請復查，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以其程序不合法，復查不予受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貳、關於九十年地價稅部分：

一、按土地稅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指定土地使用人負責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或田賦……四、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由占有人代繳者。」

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後段規定：「各年（期）地價稅以納稅義務基準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

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土地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

財政部七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臺財稅第七七〇六六五〇五一號函釋：「按土地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土地登記有絕對之效力，而依土地稅法第三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為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所謂土地所有權人，自以地政機關登記之所有權人為準；縱登記之土地所有權人係非法登記，然在真正權利人對登記名義人主張登記原因無效或撤銷，提起塗銷登記之訴獲得勝訴判決以前，稽徵機關以該登記名義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地價稅……，依法並無不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四筆土地登記名義人雖為訴願人，惟查係○○○出資購買，由○○○使用、收益、管理，訴願人與○○○間之信託行為實屬消極信託，該土地之真正所有權人為○○○，故課徵義務人應為信託人而非登記名義人即訴願人。

三、卷查本案系爭四筆土地之所有權登記名義人為訴願人，此為訴辯雙方所不爭執。原處分機關依土地稅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關於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土地所有權人之規定，

並參酌上開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規定，以訴願人為本案系爭四筆土地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自屬有據；縱如訴願人主張該土地之真正所有權人為○○○，然於系爭四筆土地所有權登記名義人未變更登記前，訴願人仍為該地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從而，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依首揭規定核定系爭四筆土地之納稅義務人為訴願人，並課徵九十年地價稅之處分，原處分機關於復查決定時續予維持，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至訴願人主張其為消極信託之受託人，其未使用、收益、管理系爭土地，認以其為納稅義務人課徵系爭土地之地價稅乃有損其權益云云，訴願人可依前揭土地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由實際之占有人代繳地價稅，以保權益，併予敘明。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